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正潭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及《会计差错更正汇总专项审核报告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